

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公約

1.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住宿輔導管理採違規記點制，以 10 點為限，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（內容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）。
2. 宿舍門禁時間為 23: 00，隔天 6: 00 開放。每週一至四 23: 00 各樓樓長開始點名，請同學配合開寢室門，讓樓長入內點名，23: 00 後禁止離舍。需外宿者，請本人於 17: 00 前至軍訓室填寫外宿登記簿，每學期不可超過 10 次；點名未到同學於 23: 30 前自行向當週值星幹部回報；未回報者，視同遲歸或不假外宿，並依規定懲處，**違規三次者勒令退宿**。
3. 為營造良好的睡眠品質，並讓住宿生可以有較好的睡眠環境，無論平、假日**晚間 11 點時請將大燈關閉**，個人可開啟桌(檯)燈，並**降低音量或使用耳機**，勿干擾他人。
4. 嚴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(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接待異性同學或朋友，亦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)，違規者皆**記小過乙次並扣點**；若發現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請立即向樓長反應。
5. 本校**全面禁菸**，如發現在宿舍內抽煙者，依校規處**小過乙次並扣點**。
6. 為維護住宿安全，宿舍內禁止攜帶違禁物品，包括蠟燭、瓦斯爐、電磁爐、天線、電視、電鍋、液體式電蚊香、電壺等，**經查獲者，除代為保管外並登記違規**；亦不得飼養家禽或寵物。
7. 除個人寢室外之「公共區域」應保持暢通及清潔，嚴禁放置任何物品(含鞋子、垃圾、雨傘等；如經發現，將登記違規)。
8. 請勿在飲水機洗滌物品、倒廚餘(茶水、泡麵...)，以免造成飲水機細菌孳生；飲料、餐具請勿隨意亂置；垃圾請勿丟棄於廁所內。
9. 保持寢室內整齊清潔，每學期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宿舍環境整潔評比並辦理獎懲，此項評比亦作為續住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10. 為共同維護並創造優質住宿環境，每週一至四排定輪值打掃公共區域之寢室，請務必配合於晚間 23: 30 前完成打掃並請該樓樓長檢查。
11. 為避免影響住宿安寧，交誼廳電視每天使用時間至 23: 00，違者扣點。住宿生應有良好正常之作息並保持安靜，23: 00 後請將音量放小(說話、關門、音樂、吹風機...)，勿干擾他人；24: 00 後禁止盥洗，**如有破壞秩序者，經樓長警告累計達 3 次者，記違規乙次**；亦禁止賭博(含玩牌、麻將...)、飲酒及其他有妨害安寧之行為。
12. 貴重物品請勿攜至學校；私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偷竊者，依校規記大過處分並通知家長且勒令退宿。未經准許，亦勿擅自進入他人寢室。
13. **宿舍公物若有損壞，請自行至學校首頁修繕登記系統填寫修繕表單**，或至忠孝樓一樓總務處營繕組報修。
14. 學期中若需退宿，須至軍訓室填寫退宿申請表，並通報該樓層樓長，俾以辦理相關手續。未經報備擅自搬離宿舍者，取消所有學期住宿資格。
15. 住宿生應接受教官、師長指導暨樓長之管理，若違反規定，依規定議處。
16. 宿舍每學期實施一至二次防震防災演練，以提高住宿生警覺心，熟悉防震防災措施及避難方法。
17. 如有緊急事項，應先通報值班教官及樓長（軍訓室專線 02-22580318/分機 1212，教官值勤室分機 3912）。
18. 不得運用電腦、網路或其他電子設施，從事違反本校及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，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一律按校規規定懲處。
19. **因故經奉准退宿者，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(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二；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；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)**
20. 已詳閱並認同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、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宿舍規定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學生宿舍住宿公約內容並同意遵守

[illegible]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